

#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余额为0元。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2、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东

杨丽芳

陈长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